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0,000.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6]00033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0,000.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4 月 27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2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6]000339 号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长方集团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长方集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长方集团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长方集团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36.40 万元，根据长方集团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9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长方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 万股股份。长方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向两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76,000.00 万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9,036.40 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长方集团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60,000,000.00 元（大写：柒亿陆仟万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311,320.76 元（大写：柒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陆分），长方集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688,679.24 元（大写：柒亿伍仟贰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52,688,679.24 元（大写：陆亿伍仟贰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长方集团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36.40 万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3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9,036.40 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长方集团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长方集团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

公司名称：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0,000.00	471,200,000.00	—	—	—	—	471,200,000.00	62,000,000.0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88,800,000.00	—	—	—	—	288,8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760,000,000.00	—	—	—	—	76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

公司名称：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8,588.50	41.41	48.82	28,588.50	41.41	10,000.00	38,588.50	48.82
(4)外资持股	—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28,588.50	41.41	48.82	28,588.50	41.41	10,000.00	38,588.50	48.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447.90	58.59	51.18	40,447.90	58.59	—	40,447.90	51.18
合 计	69,036.40	100.00	100.00	69,036.40	100.00	10,000.00	79,036.4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21777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经过历次股本增资、配股等变更,截止 2016 年 4 月 26 日,长方集团股本累计为 69,036.40 万元。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长方集团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363,969.00 元,股份总数为 690,363,969.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90,363,969.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长方集团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790,363,969.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90,363,969.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人民币 385,884,957.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48.8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人民币 404,479,012.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51.18%。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76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311,320.76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52,688,679.24 元。其中,计入长方集团“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52,688,679.24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验资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301.89
律师费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83,018.87
承销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保荐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7,311,320.76

四、审验结果

1、长方集团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760,000,000.00 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7,0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753,000,000.00 元汇入长方集团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 业部	73010122001325730	753,000,000.00

银行询证函

询证函编号: 1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本公司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5 楼第五事业部

邮编: 518000

电话: 13682605560

联系人: 钟山

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本公司收到的金额如下:

汇款人	汇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	73010122001325730	人民币	753,000,000.00	募集资金	---
合 计	---	---	---	753,000,000.00	---	---

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16 时 45 分止,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 753,000,000.00 元。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4 月 27 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6 年 04 月 27 日 16:47

经办人: 许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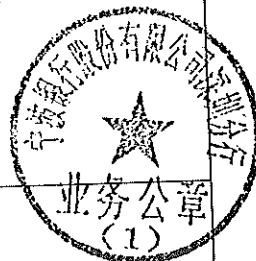
(银行签章)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



许文杰

业务公章



宁波银行

BANK OF NINGBO

客户业务回单

回单凭证

记账日期 2016年04月27日

回单编号 2016042707301711315

客户账号	73010122001325730		
客户名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	人民币柒亿伍仟叁佰万元整		RMB753,000,000.00
回单种类	转账存入回单	交易渠道	其他
业务种类	转账存入	交易流水	04643372
详细信息	付款人账号: 4000029129200448871 付款人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行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用途: 募集资金 备注: 募集资金		

打印方式: 自助打印

打印时间: 2016-04-27 16:3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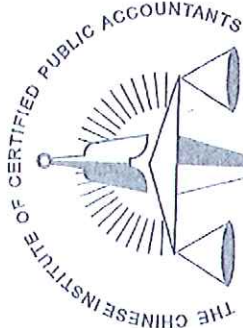
已打印次数: 2次

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网点名: 深圳分行

交易网点名: 深圳分行

(打印柜员号: DD01001360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际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129660312173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3013546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朝斌
Full name: 张朝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1-28
Date of birth: 1983-01-2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282198301287212
Identity card No.: 510282198301287212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22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22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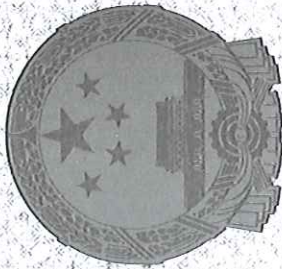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7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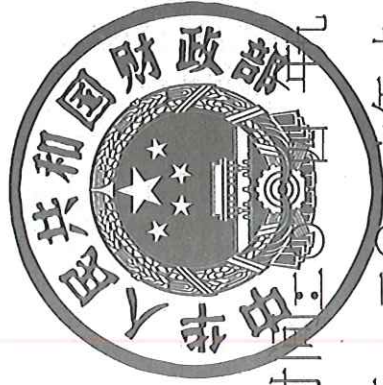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